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DHC6-04

修正案号: 39-1305

- 一. 标题: 双水獭飞机的防腐措施
- 三. 参考文件:

CANADA AD CF-94-12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保持飞机的腐蚀水平在一级或更好,应完成下列工作:

A. 在1994年12月31日前,按本指令B段的要求,制定飞机的防腐任务计划。

B. 从1995年1月1日开始,按下列计划,完成所有规定在de havilland DHC-6双水獭防腐和控制手册,PSM1-6-5(以下简"手册")(1994. 4. 13颁发或经适航当局所接受的后来修改版)第三部分中规定的防腐任务,执行手册中3. 0段确定的七项基本工作。下表中规定了完成飞机检查最后期限和初始百分比:

适用的飞 机系	适用的系列号内所 有	适用的系列号内飞机 最
列号	飞机完成期限	低初始检查比例数
440至659	1998. 12. 31	25%或每日历年1架飞机
		以多者为准
660至819	1999. 12. 31	20%或每日历年1架飞机

820至844 2002. 12. 31

以多者为准 从1999.1.1开始,25%或 每日历年1架飞机,以多 者为准

C. 第一次完成每一个防腐工卡后,按手册规定的重复间隔内,重 做每一个防腐工作卡内容。

注1:一旦开始实施第一个防腐工作卡,必须在所有防腐工作卡(不 包括浮筒的检查)和任何需修理及换件工作完成后,才能将该飞机投 入使用。在按手册的要求对飞机进行检查之前刚装上的浮筒,不必与 飞机同时进行检查: 但是,没有完成适用的防腐工作卡和任何需修理 及换件工作的浮筒不能投入使用。

注2:对飞机进行第一次检查后少于五年重复间隔的防腐工作卡实 施的同时, 所有具有相同重复间隔的防腐工作卡都要在一次维修工作 中一次完成,并且任何修理和换件工作也必须完成后,飞机或浮筒才 能投入使用。

注3: 按手册第3部分4.0段参考资料的规定记录飞机腐蚀情况。

D. 发现飞机有3级腐蚀情况后按手册第3部分5. 0段的规定10天内 报告适航司并通知制造厂,并提出改进防腐措施的计划。2级腐蚀情况 在三个月内通知制造厂。

注4:根据手册第1部分内的定义内容确定腐蚀等级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0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0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